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邗江区杨庙镇公墓路（新杨南路至沿山河路段）提档升级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邗江区杨庙镇公墓路（新杨南路至沿山河路段）提档升级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**建筑业**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450.088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69.858698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	从业人员（X）	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工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40000	300≤Y＜2000	Y＜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6000≤Y＜80000	300≤Y＜6000	Y＜30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80000	300≤Z＜5000	Z＜3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20≤X＜200	5≤X＜20	X＜5
批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0≤Y＜40000	1000≤Y＜5000	Y＜10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50≤X＜300	10≤X＜50	X＜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		500≤Y＜	100≤Y＜	Y＜100

	（Y）	万元	20000	500	
	从业人员（X）	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3000≤Y＜30000	200≤Y＜3000	Y＜2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200	20≤X＜100	X＜20
仓储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（Y）	元	2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200000	100≤X＜1000	X＜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10000	2000≤Y＜5000	Y＜20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5000	500≤Y＜1000	Y＜500
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≤Z＜8000	Y＜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